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關於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美蘭有限重整進展情況。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美蘭有限關於其股權變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作為《重整計劃》實施結果，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美蘭有限約46.81%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美蘭有限繼續持有本公司50.19%的股權。美蘭有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並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美蘭有限的法定控制權未有變動。

本公司相信，美蘭有限重整工作的落實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國先生、邱國良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